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019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249000293
报告名称：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1-00195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1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立新(420003204728)， 蒲建华(11010141082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0195 号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88元，共计募集资金107,76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776.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983.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9.4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90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10703	55,194.63	18,379.92	活期存款
	12090789158200034		2,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8200020		1,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8200048		3,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8100785		8,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100799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200051		2,007.20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373094	20,206.00	10,699.70	活期存款
	10966000000472267		1,033.72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459938		1,021.06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459927		1,020.59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459916		2,042.12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29200232269	13,251.28	572.67	活期存款
	3602089114200005495		6,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44050147004209866666	9,252.05	1.79	活期存款
合计		97,903.96	66,778.77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情况请参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中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购买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7,124.69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89158200034	2,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8200020	1,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8200048	3,000.00	大额存单
	12090789158100785	8,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100799	1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090789158200051	2,007.20	大额存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472267	1,033.72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459938	1,021.06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459927	1,020.59	大额存单
	10966000000459916	2,042.12	大额存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萝岗支行	3602089114200005495	6,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37,124.69	

三、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提高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补充运营资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信用和扩大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并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前次募投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

四、前次募投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903.9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278.8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6,153.6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78.7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8.21%。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97,903.9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278.8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7,27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度：5,80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度：13,652.18						
						2021 年度：17,819.76						
序 号	投资 项 目		募 集 资 金 投 资 总 额				截 止 日 募 集 资 金 累 计 投 资 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实 际 投 资 项 目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前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募 集 后 承 诺 投 资 金 额	实 际 投 资 金 额				
1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挠性覆铜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56.68	55,194.63	14,832.41	59,656.68	55,194.63	14,832.41	-40,362.22	本项目将根据市场情况、主要设备到货情况分批安排试产。其中第一批主要设备预计于 2022 年 3 月安装调试完毕，届时本项目第一期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二批主要设备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安装调试完毕，届时本项目第二期达到可使用状态。		
2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屏蔽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322.54	13,251.28	7,375.33	14,322.54	13,251.28	7,375.33	-5,875.95	本项目将根据市场情况分批安排主要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时间。其中第一批主要设备预计于 2022 年 3 月安装调试完毕，届时本项目第一期达到可使用状态；第二批主要设备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安装调试完毕，届时本项目第二期达到可使用状态。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839.50	20,206.00	5,757.79	21,839.50	20,206.00	5,757.79	-14,448.21	本项目预计于 2022 年 8 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9,252.05	9,313.29	10,000.00	9,252.05	9,313.29	61.24 (注 2)	不适用		
5	合计		105,818.72	97,903.96	37,278.81	105,818.72	97,903.96	37,278.81	-60,625.15	(注 1)		

注 1：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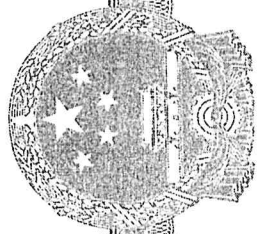
注 2：上表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因实际投资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和利息收益。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挠性覆铜板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在建设，暂未达到产出条件，未产生效益
2	屏蔽膜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尚在建设，暂未达到产出条件，未产生效益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胡咏华,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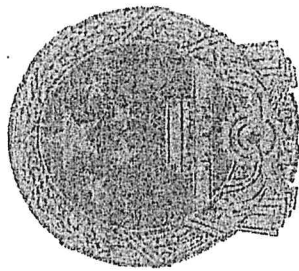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44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己
ation

姓名：陈立新

证书编号：420003204728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0472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2 月 27 日



3 年 6 月 1 日
ly m d



姓 名	陈立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08/25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5660825363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记
at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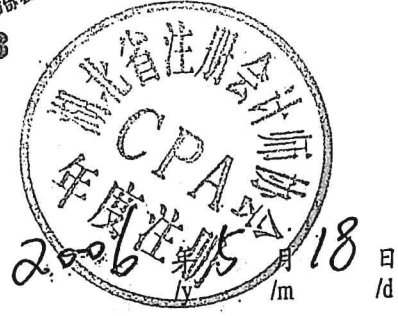
合格



2016年 6月 25日
/y /m /d

2016年 5月 1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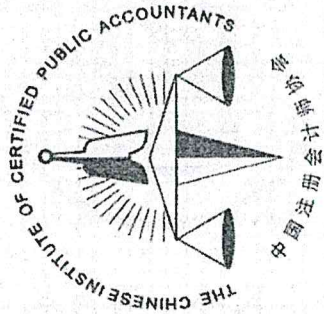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陈芳

年 月 日
/y /m /d

2007年 5月 25日



姓名 刘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4291988090304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ly
 Day

证书编号: 1101014108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